**航天学院学生出国出境注意事项**

国外求学及生活环境与国内不尽相同。请同学做好充分准备，以确保您的留学、交流顺利。

**一、出发前**

1、出发前一段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（护照、签证等）并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。查看是否需要采取其他疾病预防措施。有条件的话，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。

2、您须按照入学时间做好计划，购买并核对机（车、船）票。

3、严禁携带毒品、国际禁运物品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。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及物品。

4、备好所需钱物，可以考虑使用信用卡、借记卡、支票等，但需要另外保存卡片号码；了解丢失信用卡或支票等的挂失方法；检查信用卡或借记卡的有效期限。

5、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。出国前应给家人或朋友约好联络方式。护照、签证、身份证应复印，并与证件原件分开保管，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6、事先联系好学校、当地的留学组织或亲友以安排接机事宜。

**二、抵达**

1、抵达目的地国后尽快联系家人并告知您已安全抵达的消息。并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，以免亲友担忧。

2、抵达目的地国后请尽快和当地的留学生组织取得联系，以获得必要的帮助。

3、了解外国人在当地就读所需办理的证件和相关手续，确保在规定日期内办妥所有合法居留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。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当地停留。

4、因需在国外停留较长时间，应及时到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进行公民登记，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，使、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。

5、遇到问题时要及时向学校反映，寻求校方的帮助。

6、严禁出入赌场、色情等场所。

7、及时调整学习与生活的压力，积极与自己的导师或者辅导员（协理员）老师、同学和当地民众交流沟通，避免产生心理问题。

8、熟记当地火、警、急救等应急电话。

9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。注意在外饮食健康，

10、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保险。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，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，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，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，以防万一。

11、由于文化、民族、地域等差别，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遵守当地法律规定，注意交通安全（在实行靠左行驶的国家应尤其注意）。

12、如发生被抢、被盗、被骗或被打事件，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，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，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、证件补发等手续。

13、**防范和抵御宗教、意识形态渗透，严禁出入宗教场所、参与宗教相关的活动或参加与出访目的不相符活动。**

**三、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**

党员因事(探亲、治病、求学、就业、短期交流等)出国（境），在境外未设立党组织的，应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，并办理保留党籍手续。

**（一）手续办理程序**

1、办理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手续，党员本人需向所在党支部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留党籍的申请，并递交有关国外、境外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保留期限根据实际需求确定。

2、办理流程及说明：

航天学院出国（境）党员组织关系办理说明

链接：[sa.hit.edu.cn/xsdj/list.htm](http://myweb.hit.edu.cn/_s136/2017/1020/c8677a186208/page.psp)

3、党员出境，本人提出要求退党的，可以按党章规定，办理退党手续。

4、出国（境）并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，应在3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，并如实汇报在外期间的情况。返回6个月以上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，应作自行脱党处理。

**（二）有关说明：**

1、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期限应以出境之日算起。党员等待签证尚未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参加原单位组织生活，按时交纳党费。对在此期间不与所在单位党组织联系、不过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将按党章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党员出国（境），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，在此期间暂不交纳党费。党员按期回国后，应及时与所在单位党组织联系，并将在国外期间的有关情况向党组织汇报，补交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党费。

3、党员出国（境）超过期限回国，本人要向党组织说明理由，经组织审查认为理由正当，又无其他问题的，可以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。无故超期半年以上回国的，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必要时按照党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，待本人有了正确认识后，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。无故超期一年以上回国的，一般不再恢复其党组织生活，应视作自行脱党处理。如发现严重问题，经党组织审查情况属实的，应严肃处理，直至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。逾期一年以上未归，经组织多方查找仍未能取得联系的，将根据《党章》和有关规定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4、预备党员出国（境）三个月（含）以下的，回国后本人如实书面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办理按期转正手续。预备党员出国（境）三个月以上的，从出国（境）之日起暂停预备期。回国后，本人须向所在党组织书面申请恢复预备期，并如实书面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。被暂停预备期的预备党员，出国（境）时预备期不满半年的回国后需补续预备期一年，出国（境）时预备期满半年以上（含半年）的需补续预备期半年。补续预备期从批准其恢复预备期申请之日算起。补续预备期满后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按照党章的规定办理转正手续，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。预备党员出国（境）不辞而别的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以上同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任何联系的，视为自行脱党，由原所在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预备党员在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所在党支部不得讨论其转正事宜，转正大会必须在本人回国后亲自参加方可召开。

**四、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**

涉密人员应已阅知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保密守则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承诺在出国（境）期间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履行保护国家秘密的义务，并遵守下列条款：

1、不携带或向国（境）外传递有国家秘密的任何设备、载体和信息。

2、保证不向任何无关人员、不以任何方式泄漏知悉的国家秘密。

3、不前往和参加与身份不符的场所和活动，不私自参加境外或有境外背景的组织。

4、遇有境外组织和人员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时，要站稳立场，并及时通知我驻外使领馆，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保密方面的敌情或事项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注意事项，航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有权根据《党章》和有关规定进行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，与学生党总支负责人联系，0451-86415152，主楼245办公室。